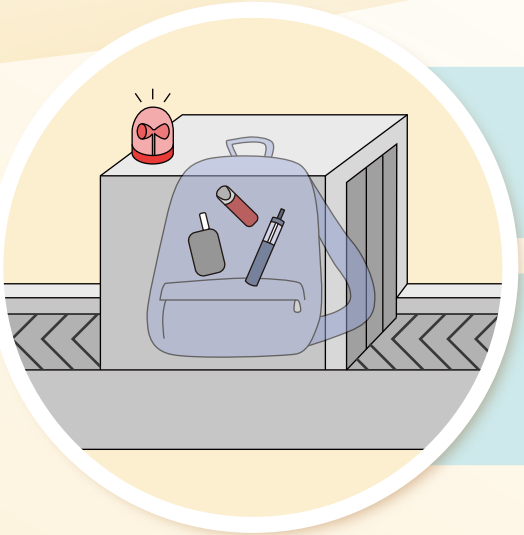

不得進口另類吸煙產品
(電子煙、加熱煙、草本煙)，
包括個人攜帶入境

禁止在公眾地方管有
(吸食或使用)另類煙，
違者會被罰款3,000元

旅客如攜帶超逾免稅數量
(19支香煙或1支雪茄*或
25克其他製成煙草)的煙草入境，
應使用**紅色通道**向海關申報

* 如多於1支雪茄，則總重量不超過25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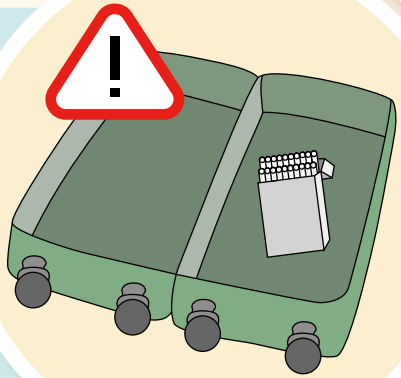

買賣私煙同屬違法，
最高可被判罰款二百萬元及
監禁七年

法例亦禁止向18歲以下人士
提供任何吸煙產品
(傳統吸煙產品、電子煙、加熱煙、
草本煙)
最高可判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

香港海關

衞生署控煙酒
辦公室

訪港遊客小錦囊

香港的控煙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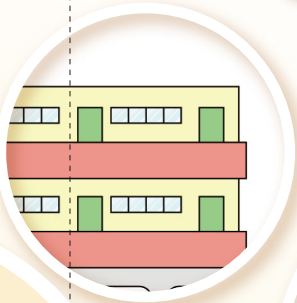

衞生署控煙酒辦公室
Tobacco and Alcohol Control Office
Department of Health

法定禁煙區
涵蓋範圍
包括.....

公共
交通工具

室內:
公眾地方、
食肆、商場、
酒吧等

室內及室外:
電影院、
自動扶手電梯、
幼兒中心、醫院、
學校等

幼兒中心、
醫院、學校、
院舍、指定診所或
健康中心等
出入口外三米

以下情況
禁煙

輪候登上
公共交通工具

在巴士站候車亭或
其他等車的
劃定區域內逗留

輪候進入
博物館、
體育場、
主題樂園等

違者一律
定額罰款
3,000元